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2〕89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3日

河南工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是学校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工作，确保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新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目的地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思想政治素质，立德树人，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德才兼备；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爱岗敬业，潜心钻研；
4. 具有较强的从事教学、科研能力或工程技术创新能力；
5. 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6. 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

三、引进类型及条件

1. 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必须为博士（学历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科研业绩突出的可放宽到 50 周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专业能力。

2. 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原则上第一学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而且与硕士、博士阶段的学术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四、引进计划

根据教学院部教师队伍建设需求情况，学校每年年底核定一次。核定内容包括引进人才专业方向、数量以及专业分类。

五、引进人才待遇

（一）引进的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实行一人一策，待遇面议。

（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按下列条款享受人才引进待遇，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待遇，一事一议。

1. 安家费。按照专业分类和个人的具体情况，执行相应的安家费待遇：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 40 至 60 万元；重点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 35 至 55 万元；常规专业的博士研究

生及博士后 20 至 35 万元。

安家费在 8 年服务期内按比例逐年领取，前三年每年可领取 20%，第五年开始每年领取 10%。

2. 在校工作期间，学校为其提供校内安置房 1 套（产权归学校所有），若在校连续工作至法定退休年龄，本人及配偶可长期居住。若个人不享受安置房待遇或入住 3 年内退出安置房，学校一次性给予住房补贴 20 万元。

3. 以申请博士基金项目形式，自然科学类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4. 来校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中级及以下职称者享受校内副教授待遇，副高级职称者享受校内教授待遇；高聘待遇期限 5 年。

5. 来校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根据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在第一个考核周期（4 年），按 2000 元/月标准享受高层次人才专项绩效工资，在第二个及以后考核周期依据上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享受相应档次的高层次人才专项绩效工资。

6. 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科研奖励与项目配套经费资助，享受文明单位奖金奖励，享受教学工作绩效奖励。

7. 博士研究生配偶为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符合学校公开招聘条件要求者，在学校招聘教师时优先考虑；不符合学校公开招聘条件要求但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校以人事代理合同制形式安排工作。

8. 学校与知名企业和有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紧密合作，充分发挥河南工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平台优势，为来校的博士研究生提高科研水平和工程实践能力提供支持。积极支持来校工作的博士后出站人员申请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博士后留豫工作安家费等政策资助。

9. 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来校考察和入职报到，学校安排住宿，并报销往返火车票（高铁二等座）。

10. 学校为入职的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配备办公用房及基本办公设备。

（三）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1. 经学校批准的定向、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进修人员，取得博士学位返校时，所学专业与毕业当年我校招聘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执行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其中，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还须从人才引进待遇中扣除脱产学习期间领取的工资）；所学专业与毕业当年我校招聘专业不一致的，由学校研究决定。

2. 经学校批准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进修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报销学费（最高限额3万元），享受博士专项绩效待遇、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待遇和低职高聘待遇，不享受其他人才引进待遇。

六、工作组织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高层次人

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领导担任，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常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面试考核委员会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监督委员会。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部分校领导和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组成。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纪委负责人担任，委员由纪委、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二）基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

各用人部门分别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部门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

组长由部门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主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办公室主任以及各教研室主任等组成。

此外，根据面试考核工作需要，还须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部门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等工作。

七、工作机制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分级负责机制。

人事处是全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拟定引进计划和引进政策，制订引进工作方案和全校性招聘宣传工作方案，协调全校人才引进的相关工作。

各用人部门是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人才引进的全面工作，安排部门招聘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部门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建设、追踪联系、面试考核，以及博士来校考察和入职报到期间的交通、住宿等保障事宜，负责博士入职后办公用电脑及打印设备配置工作。各用人部门人才引进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本部门人才引进日常工作的第一联系人。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的服务保障事宜。

八、引进流程

（一）院部工作流程

1. 应聘的高层次人才投递简历至校人事处或相关教学院部。
2. 各院部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定专业及条件，对应聘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资格初审。
3. 资格初审通过后，由院部组建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工作。

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考核专业委员会成员一般为7人，最少不得低于5人，由用人部门领导、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

组成。

面试考核内容为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分试讲和考核两个环节。

试讲采取百分制评价方式，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在组织试讲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可采取实地考察、电话问询、座谈交流、查验证明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执行“一票否决”。

4. 应聘人员的面试考核工作结束后，各用人部门应及时向人事处提交面试人员的考核录用意见、《河南工学院人才引进（博士研究生）面试考核登记表》以及个人业绩清单或简历。

5. 对应聘学科带头人以及提出一事一议待遇协商诉求的博士研究生应聘人员，各部门面试考核后，还须向人事处报送安家费诉求说明材料，确认初步待遇和考核录用意见，并报学校研究决定。

（二）学校工作流程

1. 签订三方协议或意向协议。人事处复核各院部提交的高层次人才考核录用意见等相关材料，与符合要求的应聘人员签订三方协议或意向协议。

2. 办理聘用手续。人事处根据应聘人员实际情况，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联系应聘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3. 签订工作协议。每年年底前，人事处根据本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实际工作情况，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引进人才安家费待遇，待遇确定后，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引进工作协议。

九、奖惩措施

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含学校批准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进修人员)奖惩措施如下:

1. 用人单位每成功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按照紧缺专业、重点专业、常规专业分别奖励年终一次性专项绩效 120 课时、100 课时、80 课时；每成功引进 1 名学科带头人，奖励年终一次性专项绩效 400 个课时。

2. 学校教职工每成功推荐 1 名博士研究生到校工作给予个人年终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 100 课时；每成功推荐 1 名学科带头人到校工作给予个人年终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 200 课时。

3. 严格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效与用人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工作。用人单位不能完成学校确定的博士引进计划，视为未完成单位工作目标考核“基本工作任务”，其中每少完成 1 名博士研究生引进计划，在年终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时扣除部门积分 1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3 分。

4. 博士研究生及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计划数及入职报到数由人事处核定，时间跨度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十、相关要求

1.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是学校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关系到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关系到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各部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重视该项工作。

2. 人才引进工作各环节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各项工作务必严密有序，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工作质量。

3. 人才队伍建设是学校工作的大局，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此项工作。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校〔2017〕27号）和《河南工学院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意见》（校〔2019〕13号）废止。

十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工学院人才引进（博士研究生）面试考核登记表

个人业绩情况附加页

本表一式两份，简历编号由人事处统一编制；面试考核结束，一份交至人事处、一份用人部门留存。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